

10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须提供符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的证明材料

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（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）的（兰州大学第一医院静配中心、心内CCU、麻醉手术科一部净化系统维保项目采购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静配中心、心内CCU、麻醉手术科一部净化系统维保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：甘肃瑞通建业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58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.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（按照类型填写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瑞通建业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1日

